

附件三. 危險品車輛發生事故災害之處理程序

雪山隧道行車安全規範中禁止裝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3 項所稱危險物之車輛進入隧道行駛，如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違規進入隧道行駛而發生事故災害，本計畫將依雪山隧道危險物品事故救援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通報相關單位及執行救災作業。

如危險品為毒性化學物質並發生事故，除通報新北市、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並通報兩地環保局，並視狀況向環保署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請求支援，中心研判後派遣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支援。